

證券代號：3051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 0 3 ） 4 6 0 － 6 6 7 7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3
(五)關係人交易	43~45
(六)抵質押之資產	4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其他	46~4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49~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7~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8231010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十四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並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根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債權銀行報核結果，新台幣 120 億元聯貸案、新台幣 35 億元聯貸案及各債權銀行之短、中期授信自貸案均同意延展還款期限一年；而合作金庫新台幣 26 億元聯貸案「中長期授信期間及分期攤還期限展延一年」之議案，因最近一期還本日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債權銀行考量未來一年尚未屆分期還本日，尚不致於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貸款無力償還壓力，故並未獲全數決通過。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待彌補虧損分別為 2,947,055 仟元及 3,052,952 仟元，其待彌補虧損皆已大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且部分長期借款將陸續於一年內到期，管理當局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廿九(二)說明所欲採行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待改善計畫之成效。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而有所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部分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由 35 年變更為 50 年及變更部分主要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為 12 年，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7906 號函及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6060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08,67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33 元。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吳 欣 亮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80)台財證(六)第 0053585 號

民 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2,994,514	27	\$ 2,963,595	26	21xx	流動負債		\$ 2,548,430	22	\$ 3,030,618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309,324	3	262,358	2	2100	短期借款	十三、廿四	1,728,191	15	2,168,601	19
131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二、五	—	—	64	—	21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二、五	—	—	32	—
1121	應收票據	二	1,005	—	268	—	2120	應付票據		390	—	1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	999,428	9	916,282	8	2140	應付帳款		409,169	4	443,320	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廿四	239,128	2	223,246	2	2170	應付費用		160,983	1	154,512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廿四	106,176	1	88,606	1	2210	其他應付款		1,224	—	2,112	—
120x	存 貨	二、七	1,157,856	10	1,368,817	1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四	236,371	2	237,306	2
1260	預付款項		65,454	1	29,66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12,102	—	24,552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	—	62,437	1	24xx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四、廿五	115,726	1	10,098	—	2420	長期借款	十四	8,149,165	71	8,203,875	7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17	—	1,757	—	28xx	其他負債					
1420	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		67,800	1	65,25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八	262,583	2	343,714	3		負債總計		10,765,395	94	11,299,743	98
15xx	固定資產	二、九、廿五	3,086,452	27	3,104,664	27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六	3,253,324	29	3,253,324	28
	成本及重估增值						33xx	保留盈餘	十七				
1501	土 地		479,697	4	479,697	4	3350	待彌補虧損		(2,947,055)	(26)	(3,052,952)	(26)
1521	房屋及建築		3,264,733	29	2,981,882	2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31	機器設備		3,746,139	33	4,142,474	3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49,425	1	57,815	—
1551	運輸設備		99,665	1	101,76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九	275,597	2	—	—
1561	辦公設備		237,958	2	247,482	2		股東權益總計		631,291	6	258,187	2
1681	其他設備		55,383	—	54,795	—							
15x9	減：累計折舊		(4,805,672)	(42)	(4,929,619)	(42)							
1599	減：累計減損		(1,432)	—	(1,454)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81	—	27,640	—							
18xx	其他資產		5,053,137	44	5,145,957	44							
1800	出租資產	十、廿五	3,587,224	31	3,580,442	31							
1810	閒置資產	二、十一、廿五	1,043,094	9	1,225,129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866	—	3,923	—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03	—	9,2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二十	414,150	4	327,244	3							
	資 產 總 計		\$11,396,686	100	\$11,557,93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396,686	100	\$11,557,9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建 仲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廿四	\$ 4,038,027	100	\$ 3,916,740	100
4110	銷貨收入		4,158,409	103	4,019,885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53,029)	(1)	(37,313)	(1)
4190	銷貨折讓		(67,353)	(2)	(65,832)	(2)
5110	營業成本	二、七	(3,560,484)	(88)	(3,940,314)	(101)
5910	營業毛利(損)		477,543	12	(23,574)	(1)
6000	營業費用	二	(297,372)	(7)	(418,905)	(10)
6100	推銷費用		(97,872)	(2)	(115,787)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0,244)	(3)	(133,8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256)	(2)	(169,268)	(4)
6900	營業淨利(損)		180,171	5	(442,47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42,441	13	279,896	7
7110	利息收入		552	—	29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841	—
7160	兌換利益	二	133,808	3	—	—
7210	租金收入	十	239,037	6	227,586	6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十二	103,820	2	32,72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五	398	—	32	—
7480	其他收入	十九	64,826	2	18,4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39,465)	(16)	(853,470)	(22)
7510	利息費用	廿四	(224,207)	(6)	(221,657)	(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八	(70,749)	(2)	(6,92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廿四	(6,683)	—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	—	(165,001)	(4)
7620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		(332,372)	(8)	(456,255)	(1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五	(2,800)	—	—	—
7880	其他支出		(2,654)	—	(3,63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3,147	2	(1,016,053)	(26)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二十	22,750	1	(54,24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105,897	3	\$ (1,070,301)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二、廿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26	\$ 0.33	\$ (3.72)	\$ (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建仲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662	\$ (1,456,480)	\$ 44,299	\$ —	\$ (72,509)	\$ 1,228,972
現金增資	581,081	(495,081)	—	—	—	86,000
庫藏股註銷	(41,419)	(31,090)	—	—	72,509	—
100 年度稅後淨損	—	(1,070,301)	—	—	—	(1,070,30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173)	—	—	(17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加	—	—	13,689	—	—	13,689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53,324	(3,052,952)	57,815	—	—	258,187
101 年度稅後淨利	—	105,897	—	—	—	105,897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加	—	—	—	275,597	—	275,597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227	—	—	22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減少	—	—	(8,617)	—	—	(8,6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947,055)	\$ 49,425	\$ 275,597	\$ —	\$ 631,2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建 仲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5,897	\$ (1,070,3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37,051	938,621
攤銷費用	4,831	4,3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4,69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26)	(218,603)
存貨盤虧	73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0,749	6,9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683	(84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82	72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402	(32)
減損迴轉利益	(103,820)	(32,729)
以下資產負債之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62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935)	(191,463)
其他應收款	11,430	(33,452)
存 貨	211,150	651,098
預付款項	(35,792)	85,2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50)	54,248
其他流動資產	1,340	3,28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32)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44)	(6,928)
應付費用	6,471	(578)
其他應付款	(1,650)	1,65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0)	14,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5,356	200,059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70,176)
購置固定資產	(3,873)	(52,696)
處分資產價款	33,701	8,39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7	(1,976)
遞延費用增加	(2,415)	(9,8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05,628)	3,4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58)	(122,8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0,410)	3,320
長期借款減少	(55,645)	(68,5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50	(1,650)
現金增資	—	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93,505)	19,150
匯率影響數	273	(2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66	96,1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358	166,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9,324	\$ 262,3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24,810	\$ 221,65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3	\$ 29
不影響現金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36,371	\$ 237,306
應收帳款—關係人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9,713	\$ 11,7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8,390	\$ 13,51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635	\$ 40,298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62	12,86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4)	(462)
支付現金數	\$ 3,873	\$ 52,6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建仲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及實收股本各為 10,000,000 仟元及 3,253,3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801 人及 86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消耗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該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為基礎。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之減項；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為當年度損失。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並將其列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 至 50 年、機器設備為 1 至 19 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7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添、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5.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遞延費用

技術移轉費自產品量產之日起，按 5 年平均攤銷，電腦軟體按 1 至 3 年攤銷，其餘按 2 至 7 年平均攤銷。

(十一)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據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五)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惟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保留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紅利因子(如新股認購權利所含之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者，或因股票反分割、減資以彌補虧損而減少者，於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應予以追溯調整。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估計變動—固定資產折舊年限變更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將部分房屋及建築折舊年限由 35 年變更為 50 年及變更部分主要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為 12 年，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7906 號函及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6060 號函核准在案。此項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108,675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33 元。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此項會計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97	\$ 295
活期存款	260,127	262,063
定期存款	49,000	—
合 計	<u>\$ 309,324</u>	<u>\$ 262,35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64</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32</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交易目的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利益分別為(2,402)仟元及 32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民國 100 年 12 月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0 年 12 月底	幣 別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日幣	100.12.07~101.01.10	USD1,000/JPY77,605
〃	〃	100.12.13~101.01.10	USD1,000/JPY77,850

六、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006,187	\$ 922,956
減：備抵呆帳	(6,759)	(6,674)
淨 額	<u>\$ 999,428</u>	<u>\$ 916,282</u>

七、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313,343	\$ 355,769
在 製 品	316,600	452,883
製 成 品	434,595	536,889
在途存貨	93,318	23,276
合 計	\$ 1,157,856	\$ 1,368,817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00,372 仟元及 401,298 仟元。

(二)本公司存貨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保金額皆為 400,000 仟元。

(三)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09,630	\$ 3,905,614
出售下腳收入	(40,340)	(33,01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26)	(218,603)
盤 虧	737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1,383	286,316
	\$ 3,560,484	\$ 3,940,314

民國 101 年度持續去化存貨且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變現價值較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高，以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民國 101 年度認列存貨價值回升利益金額為 926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大幅出清製成品存貨且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淨變現價值較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高，以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民國 100 年度認列存貨價值回升利益金額為 218,603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 614,524	\$ 224,639	10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748	37,783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2	161	77%
合 計		\$ 262,583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成本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 614,524	\$ 282,439	10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748	61,114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62	161	77%
合 計		\$ 343,714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 (49,540)	\$ (72,99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21,209)	66,148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79)
合 計	\$ (70,749)	\$ (6,921)

(二)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預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讓售應收帳款業務，並將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之股票暫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後因民國 97 年 9 月申請第一次紓困，讓售應收帳款業務並未執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之股票已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返還本公司並交資金監控會計師保管。

(三)本公司鑑於活化資產並考量子公司營運情形，原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處分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之子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及其轉投資公司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股權之計劃，預計該計畫高度可能於一年內完成，符合分類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條件，故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將上述相關營運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上述處分計畫，未來將以出租廠房、出售剩餘設備或合資等方式進行，因上述待出售處分群組已不再符合分類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條件，故不再繼續將其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479,697	\$ —	\$ 479,697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	2,982,320	282,413	3,264,733	1,164,400	2,100,333
機器設備	3,746,139	—	3,746,139	3,295,498	450,641
運輸設備	99,665	—	99,665	84,524	15,141
辦公設備	237,958	—	237,958	212,451	25,507
其他設備	55,383	—	55,383	48,799	6,58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981	—	9,981	—	9,981
合 計	<u>\$ 7,611,143</u>	<u>\$ 282,413</u>	<u>\$ 7,893,556</u>	<u>\$ 4,805,672</u>	<u>3,087,884</u>
減：累計減損					(1,432)
淨 額					<u>\$ 3,086,452</u>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79,697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	2,981,882	1,068,944	1,912,938
機器設備	4,142,474	3,514,026	628,448
運輸設備	101,767	83,483	18,284
辦公設備	247,482	215,579	31,903
其他設備	54,795	47,587	7,20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40	—	27,640
合 計	<u>\$ 8,035,737</u>	<u>\$ 4,929,619</u>	<u>3,106,118</u>
減：累計減損			(1,454)
淨 額			<u>\$ 3,104,664</u>

- (一)本期及上期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98 仟元及 809 仟元。
- (二)本期及上期利息資本化之利率分別為 2.0400%~2.2560%及 1.9680%~2.2320%。
- (三)本期及上期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224,405 仟元及 222,466 仟元。
-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總金額分別為 8,914,900 仟元及 8,970,000 仟元。
- (五)本公司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010004143 號函核准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價基準日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為 282,413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未實現重估增值因提列折舊而實現之金額為 6,816 仟元。
- (六)有關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出租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6,600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	5,604,245	2,073,960	3,530,285
機器設備	354,344	252,171	102,173
辦公設備	11,431	9,865	1,566
其他設備	2,677	2,372	305
合 計	\$ 6,009,297	\$ 2,338,368	3,670,929
減：累計減損			(83,705)
淨 額			\$ 3,587,22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5,397,710	\$ 1,779,810	\$ 3,617,900
機器設備	351,731	223,091	128,640
合 計	\$ 5,749,441	\$ 2,002,901	3,746,540
減：累計減損			(166,098)
淨 額			\$ 3,580,442

(一)本公司因應財務改善措施，陸續將部分廠房設備等資產出租，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 237,817 仟元及 225,519 仟元。

(二)有關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一、閒置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房屋及建築	\$ 1,252,198	\$ 373,087	\$ 879,111
機器設備	1,601,337	1,427,120	174,217
運輸設備	60,751	50,574	10,177
辦公設備	71,996	60,848	11,148
其他設備	39,445	33,224	6,221
合 計	\$ 3,025,727	\$ 1,944,853	1,080,874
減：累計減損			(37,780)
淨 額			\$ 1,043,09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36,600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	1,458,227	390,604	1,067,623
機器設備	1,281,631	1,132,177	149,454
運輸設備	60,780	50,101	10,679
辦公設備	84,075	70,543	13,532
其他設備	38,915	32,489	6,426
合 計	\$ 2,960,228	\$ 1,675,914	1,284,314
減：累計減損			(59,185)
淨 額			\$ 1,225,129

有關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03,820 仟元及 32,729 仟元，明細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固定資產	\$ 261	\$ (53)
出租資產	83,517	37,636
閒置資產	20,042	(4,854)
合 計	\$ 103,820	\$ 32,729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係依據外部專家所提供之鑑價報告並在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限額內，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三、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1,006,493	\$ 1,347,117
銀行擔保借款	721,698	821,484
合 計	\$ 1,728,191	\$ 2,168,601
借款利率區間	1.1999% ~2.2928%	1.2180% ~4.0000%

(一)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債權銀行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之續約。

1. 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
2. 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二)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債權銀行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獲全數債權銀行同意。本公司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額度之續約。

1. 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2. 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三)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四、長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8,014,815	\$ 8,068,000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252,472	254,147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118,249	119,034
合 計	8,385,536	8,441,18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371)	(237,306)
淨 額	\$ 8,149,165	\$ 8,203,875
利率區間	2.2421% ~2.2928%	2.1776% ~2.2970%

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一)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授信額度及中長期授信合約之續約或展期一年，惟本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1. 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12,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與 103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2. 於民國 102 年上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如依會計師簽證報告之該半年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之 20% 超逾新台幣 12,000 仟元，則超逾部分應計入還款金額。上述淨增加數係指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扣除本公司及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以下簡稱 OPTIMAX BVI) 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華映集團)之應收帳款回收及處分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特蘇州)之收入，該現金流量除處分力特蘇州之淨收入依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扣除歸還股東墊款及償還中國農業銀行借款外，其餘均須作為還款之用。

3. 自民國 102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4. 本公司及子公司 OPTIMAX BVI 於民國 97 年申請紓困前對華映集團之應收帳款合計美金 8,060,730.91 元，其中華映集團已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 OPTIMAX BVI 之應收帳款美金 1,137,033.24 元已由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獲多數債權債務銀行書面同意後 10 日內，自營運資金提取約當新台幣 33,289 仟元，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帳列受限制資產)；華映集團尚未支付之應收帳款美金 3,400,000 元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 OPTIMAX BVI、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召集銀行四方聯合發函通知華映集團要求將貨款匯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全數資金用途作為還款之用；華映集團已支付入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並列為該行暫收款美金 3,523,697.67 元，於上述華映集團尚未支付之應收帳款美金 3,400,000 元收回後，沖抵本公司於該行之短期借款。
5. 力特蘇州積欠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 15,000 仟元借款得以本公司以(1)私募方式增資(含民國 100 年度私募增資剩餘資金新台幣 29,000 仟元)、股東墊款或其他外部資金來源籌資清償；(2)力特蘇州整廠方式出售所得清償借款；(3)中國農業銀行人民幣 15,000 仟元餘欠額度內向銀行新增借款額度清償借款。惟若以股東墊款方式清償者，歸還股東墊付之資金來源以力特蘇州整廠出售所得為限。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以民國 100 年度私募增資剩餘資金及股東墊款等方式清償前述中國農業銀行之借款。力特蘇州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償還股東墊款人民幣 800,000 元，違反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本公司與主要債權銀行討論後，將於年度例行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再行討論歸還股東墊付款之議案。

6. 本公司暫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子公司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之股票已返還本公司並交由資金監控會計師保管，請參閱附註八。

(二)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根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債權銀行報核結果，新台幣 120 億元聯貸案、新台幣 35 億元聯貸案及各債權銀行之短、中期授信自貸案均同意延展還款期限一年；而合作金庫新台幣 26 億元聯貸案「中長期授信期間及分期攤還期限展延一年」之議案，因最近一期還本日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債權銀行考量未來一年尚未屆分期還本日，尚不致於使本公司有貸款無力償還壓力，故並未獲全數決通過；且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授信額度及中長期授信合約之續約或展期一年，惟本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需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1. 自民國 101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1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與 102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2. 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依會計師簽證報告之該半年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提撥 20% 償還借款，還款比例依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3. 民國 101 年 1 月起一年內南科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含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之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及保全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4. 積極處理南科廠及閒置資產，出售所得償還相關借款。

(三)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千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12,186 千元及 112,930 千元。

(四)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千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340,556 千元及 5,375,995 千元。

(五)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千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2,562,073 千元及 2,579,075 千元。

(六)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千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45,759 千元及 146,726 千元。

(七)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千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74,872 千元及 75,369 千元。

(八)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千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1,841 千元及 32,052 千元。

(九)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18,249 仟元及 119,034 仟元。

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廿九(二)說明。

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廿五。

十五、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已提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因已達支應目前勞工未來退休金之用，故經桃園縣政府審核後同意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3 仟元及 35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35,663 仟元及 38,705 仟元。

(二)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 現 率	1.8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7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22,645)	(21,424)
累積給付義務	(22,645)	(22,170)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8,447)	(8,089)
預計給付義務	(31,092)	(30,25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5,663	38,705
提撥狀況	4,571	8,44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21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9	32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45	(3,536)
預付退休金	\$ 4,845	\$ 5,158
既得給付金	\$ —	\$ (832)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263	\$ 331
利息成本	605	666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358)	(476)
退休基金資產損失	(416)	(3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217	14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2	2
縮減或清償利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 313	\$ 350

(三)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683 仟元及 24,841 仟元。

十六、股本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0,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 3,253,3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48 元之價格，為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為 67,568 仟股，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股數為 58,108 仟股。

十七、累積盈虧

(一)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政府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順序分派：

1. 員工紅利 5%至 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1%。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 (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為目的，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金需求、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公積等因素綜合考量，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並以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之。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 (三)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四)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因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05,930 仟元，惟本公司因無盈餘可供分派，故無預計之可扣抵稅額比率。
- (六)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累積虧損，故本公司並未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七)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八)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九)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庫藏股票

(一)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收 回 原 因	101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 回 原 因	100 年 度			期 末 股 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141,900	—	4,141,900	—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註銷屆滿三年未轉讓之庫藏股 4,141,900 股。

(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末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九、其他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福利保管款收入	\$ 61,614	\$ —
其 他	3,212	18,416
合 計	\$ 64,826	\$ 18,416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 16 日與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辰達公司)簽訂債務承擔契約書，將本公司受有分紅股票員工於保管股票期間內離職而於集中市場出售之股票，其賣價與股票面值之差額款項委由辰達

公司為本公司員工福利用途保管，並承擔本公司因此等員工爭議所致生之或有債務。惟辰達公司因進行解散清算，無法續行保管之責，故將上述保管款暨相關收益扣除必要費用及稅負後移轉至本公司，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簽訂協議書，由本公司擔任執行管理人，將此款項為本公司員工福利為目的之用途進行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

二十、所得稅

(一)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損益表所列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135	\$ (172,729)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279)	(12,09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6,253)	(45,15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65,397	229,971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9,530	(5,286)
未實現投資損失	(12,027)	(1,176)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6,657	19,7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8	37,163
其 他	31,114	158,426
投資抵減	43,876	—
虧損扣抵	(65,397)	(229,971)
備抵評價調整	(106,661)	75,29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2,750)	\$ 54,248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361,265	\$ 2,443,457
遞延所得負債總額	—	—
遞延所得稅之備抵評價金額	1,947,115	(2,053,776)

(三)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

資產科目餘額：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00,372	\$ 68,063	\$ 401,298	\$ 68,2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001	2,720	366,179	62,250
其 他	19,257	3,274	21,634	3,678
投資抵減		14,466		43,876
小 計		88,523		178,025
減：備抵評價		(88,523)		(115,588)
淨 額		—		62,437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未提撥數	27,615	4,695	27,615	4,695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2,917	20,896	279,722	47,553
投資損失	414,194	70,413	344,246	58,5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9,548)	(10,123)	(69,657)	(11,842)
虧損扣抵	12,863,888	2,186,861	12,659,048	2,152,038
投資抵減		—		14,466
小 計		2,272,742		2,265,432
減：備抵評價		(1,858,592)		(1,938,188)
淨 額		414,150		327,244
合 計		\$ 414,150		\$ 389,681

(四)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研究發展支出、自動

化設備及人才培訓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 年	\$ 14,466	\$ 14,466	102 年

(五)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5 年度	核定數	105 年	\$ 749,858
96 年度	核定數	106 年	2,406,227
97 年度	核定數	107 年	2,951,476
98 年度	核定數	108 年	3,357,037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1,827,121
100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1,187,482
101 年度	暫估數	111 年	384,687
			<u>\$ 12,863,888</u>

(六)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永久性差異：無重大差異。
2. 暫時性差異：如上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有關計算每股盈餘(虧損)時調整分子、分母之揭露：

	金 額 (分 子)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83,147	\$ 105,897	325,332	\$ 0.26	\$ 0.33
<u>100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1,016,053)	\$(1,070,301)	273,274	\$(3.72)	\$(3.92)

廿二、用人、折舊、攤銷費用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0,453	\$ 114,937	\$ —	\$ 415,390
勞健保費用	32,795	10,292	—	43,087
退休金費用	16,168	5,828	—	21,996
其他用人費用	12,282	5,012	—	17,294
折舊費用	184,189	20,490	332,372	537,051
攤銷費用	3,689	1,142	—	4,831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外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34,519	\$ 145,145	\$ —	\$ 479,664
勞健保費用	34,454	12,350	—	46,804
退休金費用	17,952	7,239	—	25,191
其他用人費用	12,536	5,079	—	17,615
折舊費用	399,854	82,512	456,255	938,621
攤銷費用	1,127	3,236	—	4,363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770,787	\$1,770,787	\$1,500,858	\$1,500,8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2,583	262,583	343,714	343,714
存出保證金	1,866	1,866	3,923	3,92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299,957	2,299,957	2,768,728	2,768,72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385,536	8,385,536	8,441,181	8,441,181
存入保證金	67,800	67,800	65,250	65,2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64	\$ 64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32	32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等。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係投資於非公開發行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以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其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八。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存出(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770,787	\$ 1,500,85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6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62,583	343,714
存出保證金	—	—	1,866	3,92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299,957	2,768,72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	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8,385,536	8,441,181
存入保證金	—	—	67,800	65,250

(四)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65,853 仟元及 262,16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113,727 仟元及 10,609,782 仟元。

(五)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52 仟元及 29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包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24,405 仟元及 222,466 仟元。

(六)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七)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含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曝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因浮動利率之負債金額重大，故預期具有風險。

廿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OPTIMAX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OMC)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本公司之孫公司 (OMC 之子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OOMC 之子公司)
趙 寄 蓉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 隆 士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趙 輝 儀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銷貨淨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OPTIMAX BVI	\$ 252,045	6	\$ 487,453	12
力特蘇州	—	—	196	—
合 計	\$ 252,045	6	\$ 487,649	1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01 年度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於民國 100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OPTIMAX BVI	\$ 290,662	23	\$ 235,067	21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51,534)	(4)	(11,821)	(1)
合 計	\$ 239,128	19	\$ 223,246	20

3. 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實際動支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最高餘額(註二)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OPTIMAX BVI	\$ 29,000	\$ 29,000	\$ 29,000	—	\$ —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2)視為資金貸與—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OPTIMAX BVI	\$ 51,534	49	\$ 11,821	13

4. 短期借款

	100 年 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趙 輝 儀	\$ 4,000	\$ —	4	\$ 37
趙 寄 蓉	33,000	—	4	1,140
林 隆 士	10,000	—	4	225
合 計		\$ —		\$ 1,402

5.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OPTIMAX BVI	\$ —	—	\$ 13,406	—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予力特蘇州之價款為 380 仟元，帳列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金額為 35 仟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 資	\$ 10,393	\$ 9,600
執行業務費用	138	114
合 計	\$ 10,531	\$ 9,714

廿五、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出租資產及 閒置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 借款之擔保品	\$ 6,711,474	\$ 6,949,386
受限制資產 — 流動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 借款之擔保品	97	98
〃	關稅局之保證金	10,000	10,000
〃	依貸款合約提撥—償還借 款專戶	105,629	—
合 計		\$ 6,827,200	\$ 6,959,484

廿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十四所述者外，本公司其餘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USD154 仟元。

(二)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JPY1,200,177 仟元及 USD575 仟元。

廿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廿九、其 他

(一)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99,675,832	0.3364	\$ 33,531	\$485,311,774	0.3906	\$ 189,563
美 金	47,413,945	29.04	1,376,902	36,530,900	30.28	1,106,156
歐 元	8,990	38.49	346	48,181	39.18	1,888
韓 元	51,576,736	0.0275	1,416	60,814,949	0.0264	1,60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9,036,559	29.04	262,422	11,345,860	30.28	343,5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864,868,503	0.3364	963,742	6,046,853,328	0.3906	2,362,178
美 金	1,324,640	29.04	38,468	552,832	30.17	16,679
韓 元	53,839,006	0.0273	1,470	89,558,957	0.0263	2,355

(二)改善措施

本公司受全球金融風暴、產業整體景氣急速下滑影響，致本公司營運持續虧損，直至民國 101 年度轉虧為盈，面對仍艱困環境，本公司採行下列各項措施因應：

1. 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說明)。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並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根據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債權銀行報核結果，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及各債權銀行之短、中期授信自貸案均同意延展還款期限一年；而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中長期授信期間及分期攤還期限展延一年」之議案，因最近一期還本日為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債權銀行考量未來一年尚未屆分期還本日，尚不致於使本公司有貸款無力償還壓力，故並未獲全數決通過(請參閱附註十三、十四說明)。

2. 營運面：

本公司除持續透過人員精簡及組織再造工作，以進行各項人事精簡並提升生產效能、強化組織能力，目前除各項製造、管理、財務、銷售、研發費用已有相當程度的降幅外，並已使現金收支兩平的月營業額指標降至 350,000 仟元。

3. 資產面：

本公司對整體資源進行評估檢討，重新調整產能配置，南科廠部分閒置廠房及設備等出租，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租金收入淨額分別為 237,817 仟元及 225,519 仟元，除上述資產活化已獲致初步成效外，並持續針對各項閒置資產進行活化再利用或尋求合作對象，以期再降低固定支出，增加營運資金。

4. 市場技術面：

本公司具備完整的碘系列與染色系列之偏光板製造能力，在 LCD 面板產業間具有一定之獨特性與相對之優勢，未來除了持續擴展各系列偏光板之日、韓客戶、提升大陸區的銷售，亦規劃將精密塗佈部門獨立出來，跨足包括如用於 Touch Panel 之光學膜片、3D 產品、IMR 及其他工業產品的精密塗佈等業務，創造公司業務產品的多元化經營外；並將善用本公司於 LCD 面板產業所處之各項技術優勢，積極與可能之潛在合作對象包括企業界及學術研究單位洽談各種可能之合作方案。

(三)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為配合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2.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一至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卅一、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五)	期末餘額 (註四)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 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92,530	\$ 80,534	\$ 80,534	—	1	\$ 252,045	—	\$ —	無	無	\$ 126,258	\$ 252,516
1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4,488 (USD 6,008,533.25)	174,488 (USD 6,008,533.25)	174,488 (USD 6,008,533.25)	—	2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252,516	252,516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進、銷貨交易孰高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2. 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4.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四：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五：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OM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000	\$ 224,639	100%	\$ 224,639	註
〃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37,783	100%	37,783	註
〃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6,250	161	77%	161	註
					\$ 262,583			
OMC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股票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000	224,639	100%	224,639	註
OOMC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股權	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額 USD19,000 仟元	224,639	100%	224,639	註

註：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期末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52,045	6%	月結 90~150 天	無明顯差異	一 般 授 信 條 件 為 月 結 30 ~120 天	\$ 239,128	19%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52,045	100%	"	—	—	239,128	100%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子公司	\$ 290,662	0.78	\$ 51,534	積極催款	\$ 30,052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 224,639	\$ (49,540)	\$ (49,540)	本公司之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1,748 (USD 50 仟元)	1,748 (USD 50 仟元)	50,000	100%	37,783	(21,209)	(21,209)	〃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製造業	962	962	96,250	77%	161	—	—	〃
OMC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224,639	(49,540)		OMC 之子公司
OOMC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	100%	224,639	(49,540)		OOMC 之子公司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力特光電科 技(蘇州)有 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 及銷售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註一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 -	\$ -	\$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00%	\$ (49,540)	\$ 224,63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614,524 (USD19,000 仟元)	\$641,784 (USD22,100 仟元)	\$ 378,775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而得。

註三：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六十。

註四：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廿四關係人交易及附表。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民國 101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 號	明 細 表 名 稱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	應收帳款
3.....	存 貨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	固定資產
6.....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7.....	出租資產
8.....	閒置資產
9.....	短期借款
1 0.....	應付帳款
1 1.....	長期借款
1 2.....	營業收入
1 3.....	營業成本
1 4.....	製造費用
1 5.....	營業費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含美金、日幣等外幣	\$ 19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10,421
外幣存款	日幣 34,501,626 元	11,606
	美金 4,696,639 元	136,391
	韓元 51,461,316 元	1,413
	歐元 7,690 元	296
定期存款		49,000
合 計		\$ 309,324

匯率：日幣 0.3364

美金 29.04

歐元 38.49

韓元 0.0273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2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盛投(香港)有限公司		\$ 232,756	
群創光電(股)公司		171,695	
寧波奇美電子有限公司		120,593	
中華映管(股)公司		66,520	
其 他	(金額未達 5%者)	414,623	
合 計		1,006,187	
減：備抵呆帳		(6,759)	
淨 額		999,428	
關係人：			
OPTIMAX BVI		239,128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1,238,556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3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422,923	\$ 348,631	
在 製 品		434,165	316,601	
製 成 品		607,822	491,001	
在途存貨		93,318	93,318	
小 計		1,558,228	\$ 1,249,551	
備抵跌價損失		(400,372)		
合 計		\$ 1,157,85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4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 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19,000,000	\$ 282,439	—	\$ —	—	\$ 57,800	19,000,000	100%	\$ 224,639	—	\$ 224,639	權益法	無	註一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50,000	61,114	—	—	—	23,331	50,000	100%	37,783	—	37,783	權益法	無	註二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96,250	161	—	—	—	—	96,250	77%	161	—	161	權益法	無	
合 計		\$ 343,714		\$ —		\$ 81,131			\$ 262,583		\$ 262,583			

註一：投資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9,540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8,260 仟元。

註二：投資 OPTIMAX TECHNOLOGY (B. V. I.) CO., LTD. 本期減少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21,209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2,122 仟元。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5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 抵押情形
成本及重估增值						詳附註廿五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	2,981,882	283,356	—	(505)	3,264,733	
機器設備	4,142,474	3,168	97,803	(301,700)	3,746,139	
運輸設備	101,767	—	2,102	—	99,665	
辦公設備	247,482	234	9,672	(86)	237,958	
其他設備	54,795	—	200	788	55,38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640	290	—	(17,949)	9,981	
合 計	\$ 8,035,737	287,048	\$ 109,777	\$ (319,452)	\$ 7,893,556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6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1,068,944	\$ 95,759	\$ —	\$ (303)	\$ 1,164,400	
機器設備	3,514,026	107,378	58,238	(267,668)	3,295,498	
運輸設備	83,483	3,055	2,015	1	84,524	
辦公設備	215,579	4,587	7,638	(77)	212,451	
其他設備	47,587	716	168	664	48,799	
合 計	\$ 4,929,619	\$ 211,495	\$ 68,059	\$ (267,383)	\$ 4,805,672	

出租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7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移 轉	期 末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抵押情形
成 本						詳附註廿五
土 地	\$ —	\$ —	\$ —	\$ 36,600	\$ 36,600	
房屋及建築	5,397,710	—	—	206,535	5,604,245	
機器設備	351,731	—	—	2,613	354,344	
辦公設備	—	—	—	11,431	11,431	
其他設備	—	—	—	2,677	2,677	
小 計	5,749,441	—	—	259,856	6,009,2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779,810	240,232	—	53,918	2,073,960	
機器設備	223,091	27,125	—	1,955	252,171	
辦公設備	—	148	—	9,717	9,865	
其他設備	—	40	—	2,332	2,372	
小 計	2,002,901	267,545	—	67,922	2,338,368	
減：累計減損	166,098	—	83,517	1,124	83,705	
出租資產淨額	\$ 3,580,442	\$ (267,545)	\$ 83,517	\$ 190,810	\$ 3,587,224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8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成 本						
土 地	\$ 36,600	\$ —	\$ —	(36,600)	\$ —	詳附註廿五
房屋及建築	1,458,227	—	—	(206,029)	1,252,198	
機器設備	1,281,631	—	—	319,706	1,601,337	
運輸設備	60,780	—	291	262	60,751	
辦公設備	84,075	—	758	(11,321)	71,996	
其他設備	38,915	—	111	641	39,445	
小 計	2,960,228	—	1,160	66,659	3,025,72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90,604	36,098	—	(53,615)	373,087	
機器設備	1,132,177	27,275	—	267,668	1,427,120	
運輸設備	50,101	498	239	214	50,574	
辦公設備	70,543	536	601	(9,630)	60,848	
其他設備	32,489	420	93	408	33,224	
小 計	1,675,914	64,827	933	205,045	1,944,853	
減：累計減損	59,185	4,292	24,943	(754)	37,780	
閒置資產淨額	\$ 1,225,129	\$ (69,119)	\$ 24,716	\$ (137,632)	\$ 1,043,094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9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已動支金額還款期限	利 率 區 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 430,263	102.01.09~102.12.04	1.1492%~2.2727%	NTD 459,262	詳附註廿五	
台灣銀行	〃	236,627	102.03.20~103.09.18	1.1492%~2.2728%	USD 14,454		
第一商業銀行	〃	58,122	102.01.23~102.04.23	2.2727%~2.2907%	JPY 444,415		
台灣土地銀行	〃	281,481	102.12.07	2.2727%	NTD 281,48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61,048	102.03.20~102.11.22	1.1999%~2.2727%	NTD 576,9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560,650	102.07.23~103.06.05	1.1969%~2.2727%	NTD 500,000 USD 5,000		
合 計		\$ 1,728,191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0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非關係人：			
DAI NIPPON PRINTING CO., LTD		\$ 103,441	
MITSUI & CO., LTD		75,436	
FUJIFILM CORPORATION		28,623	
日應健材有限公司		21,371	
達輝光電(股)公司		20,508	
其 他	貨款(金額未達 5%者)	159,790	
合 計		\$ 409,169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註 1) 聯合授信貸款甲項借款	\$ 112,186	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2.2727%	固定資產、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註 2) 聯合授信貸款甲項借款	1,740,556	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2.2727%	固定資產、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聯合授信貸款乙項借款	3,600,000	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利息按月支付。	2.2727%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註 3) 聯合授信貸款	2,562,073	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起，每半年還本 10%、20%、30% 及 40%，利息按月支付。	2.2727%	固定資產次順位、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土地廠房抵押借款	145,759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2.2886%	固定資產、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廠房抵押借款	74,872	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2.2886%	〃	
自動化設備抵押借款	31,841	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一期攤還，利息按月支付。	2.2727%	〃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1-1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借款	118,249	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3 期平均償還，利息按月支付。	2.2700%	副擔保、次順位	
小 計	8,385,53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6,371)				
合 計	\$ 8,149,165				

註 1：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註 2：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

註 3：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2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TFT 型液晶顯示器用偏光板		\$ 3,071,913	
TN/STN 型液晶顯示器用偏光板		966,114	
合 計		\$ 4,038,02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3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486,887	
加：本期進料淨額	2,643,781	
減：期末存料	(516,241)	
盤 虧	(813)	
轉列費用	(191,866)	
直接原料耗用	2,421,748	
直接人工	268,622	
製造費用	672,721	
閒置產能	(91,383)	
製造成本	3,271,708	
加：期初在製品	540,574	
本期進貨	4,802	
盤 盈	76	
減：期末在製品	(434,165)	
轉列費用	(1,836)	
製成品成本	3,381,159	
加：期初製成品	742,654	
本期進貨	—	
減：期末製成品	(607,822)	
轉列費用	(6,361)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509,630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下腳收入	(40,3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26)	
盤 虧	73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1,383	
小 計	50,854	
營 業 成 本	\$ 3,560,48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4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製 造 物 料		\$ 187,105	
折 舊		184,189	
水電瓦斯費		130,922	
薪 資 費 用		78,320	
其 他 費 用	(單一金額未達 5%者)	92,185	
合 計		\$ 672,721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 15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 31,313	\$ 50,554	\$ 33,070	\$ 114,937
水 電 瓦 斯 費	3,165	1,037	6,160	10,362
保 險 費	3,947	5,904	3,458	13,309
稅 捐	1	6,304	—	6,305
折 舊 費 用	222	4,647	15,621	20,490
進 出 口 費 用	33,997	—	3,105	37,102
勞 務 費	3,292	7,755	—	11,047
研 究 實 驗 費	—	—	22,116	22,116
樣 品 費	6,794	—	904	7,698
其 他 費 用	15,141	34,043	4,822	54,006
合 計	\$ 97,872	\$ 110,244	\$ 89,256	\$ 297,372